

关于印发《自治州气象监测设施统筹规划建设和资源共享管理规定》的通知

博州政办发〔2025〕5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阿拉山口综合保税区、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州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州气象监测设施统筹规划建设和资源共享管理规定》已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州气象监测设施统筹规划建设和资源共享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保障气象数据安全，强化气象监测设施建设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加强气象数据资源共享，提高气象服务能力和防灾减灾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气象探测资料汇交管理办法》《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自治区气象监测设施统筹规划和资源共享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精神，结合自治州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气象监测设施，是指具备观测、处理、存储或传输气象要素（气温、湿度、气压、风向、风速、雨量、能

能见度、天气现象、日照、蒸发、云、太阳辐射、地面〈土壤〉温度〈地面至地下 320cm〉、土壤湿度、大气成分等)监测功能的仪器与装备,如气象站、雷达、测风塔、水文雨量监测站、大气成分监测站、城市微型智能监测站等。

本规定所称资源共享的内容,包括气象监测设施的生产厂商、设备型号、所属单位、地理信息(详细地址、经度、纬度、海拔高度)、建设时间、监测标准、监测精度、监测数据格式、监测数据存储方式、监测数据传输方式(有线、无线 4G、无线 5G、无线卫星等)、气象要素等。

第三条 自治州各有关部门(单位)、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投资建设的气象监测设施应纳入自治州气象监测站网统筹规划,逐步优化布局,避免重复投资、建设,并严格落实气象监测设施备案和气象数据汇交制度,每年 3 月底之前将已建成的气象监测设施上一年度探测数据汇交至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推动气象数据交换与共享。

鼓励其他从事气象探测的组织和个人将合法气象监测设施纳入自治州气象监测站网统筹规划,并共享气象数据资源。

第四条 自治州气象主管机构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负责优化调整气象监测站网和相关设施。谋划气象监测设施建设年度计划,提高气象监测设施利用水平。

第五条 自治州气象主管机构牵头组织行业部门开展以下工作:

(一) 组织各行业部门对气象监测设施信息进行梳理,指导填报行业组织和个人新建气象台站备案表完成备案。对自治州有

关部门（单位）、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现有气象监测设施开展现状普查；

（二）逐步规范气象监测设施建设标准和数据格式，推进气象监测设施互联互通；

（三）气象监测设施建设及探测环境保护，在气象设施附近显著位置设立保护标志，标明保护要求；

（四）气象数据汇交和资源共享；

（五）多部门气象监测科研合作；

（六）其他相关工作。

第六条 自治州气象主管机构会同自治州发改、工信、应急管理、国家安全、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水利、文体广旅、林草、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建立健全气象监测设施统筹规划建设 and 资源共享协调工作机制。同时，根据工作需要召开气象监测设施建设和资源共享等工作会议，向各行业部门通报并报送自治州人民政府。

第七条 自治州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编制气象监测设施站网规划，对行业气象台站计量检定、维护维修等进行规范管理，指导相关行业部门按照相关维护技术规范由专业机构维护保障、计量检定，保证气象监测设施的合规性和数据的有效性。

第八条 各行业部门建设的气象监测设施、气象技术专用装备应当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第九条 气象数据实行分类、分级保护原则。按照气象数据共享有关规定，建立并完善气象监测数据和信息共享机制，依托自

治区一体化数据资源服务平台和气象数据服务监管平台，依法向各行业部门、其他组织和个人开展气象数据资源共享，超出范围的，需签订气象数据共享协议，确保气象数据安全和有序流动。

第十条 涉外气象监测设施建设和数据提供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和《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自治州气象主管机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25 年 10 月 30 日起施行。